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上述证监会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六、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4008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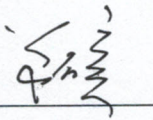
九、关于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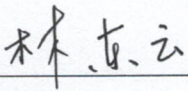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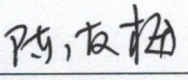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君奕 

林东云 

陈友梅 

2018年3月16日